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 報		表 號	20709-04-51-2

桃園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

中華民國114年

項 目	件數（件）	金額(千元)	備 註
核 定	1	60	
核 銷	1	6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旅遊行銷科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